

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7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遵循校務研究倫理以及增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諮詢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升大數據校務資料庫取得、蒐集、儲存、分析之專業程度。
 - （二）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師多元發展、校務經營發展的評估、回饋及提升機制。
 - （三）精進校務研究組織與人員之專業水準。
 - （四）確保校務研究相關倫理及參與者權益。
 - （五）諮詢其他有關校務研究及研究倫理之內涵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，聘期二年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及發展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。
 - （二）校外委員：校外具校務研究、倫理之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校務預算及政府相關計畫經費支付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